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19〕59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和任务清单的请示》（江农农〔2019〕170 号）的批复，现将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

见》（江财农〔2018〕142 号）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项目。其中，下达给各市（区）的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由各市（区）根据“任务清单”统筹使用，确定具体项目。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另文下达。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区）财政部门及时做好指标调整安排和资金下达工作，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江门市财政局（农业科）备案。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涉及资金调整的，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根据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任务清单，对本次下达的资金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奖补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奖补专项资金（第二批-调整下达）明细表

3.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奖补专项资金（第二批-新增下达）明细表

4.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奖补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含第一、二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江门市民政局，各市（区）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
